

市第二热力提醒用户

今冬采暖季 报停供热开始

本报讯(记者 刘晓亮)8月27日,记者从太原市第二热力有限公司了解到,该公司2025—2026年度热用户报停工作将于9月1日开始,一直到10月15日(周六日不休息),需办理的用户请抓紧,逾期未办将视为正常供热并收取全额费用。

据了解,太原市第二热力的供热范围为:东至滨河西路,西至西外环高速路,北至南内环西街,南至南中环街,另外还包括神堂沟、金胜、一电厂小区及冶峪、石庄头、寺底、开化等周边村庄。用户若不清楚自己归属哪个供热企业,可以通过查看供热协议或咨询物业等方式确定。

线上两个渠道

需报停供热的用户,可手机登录微信和支付宝。

微信办理流程:打开微信,关注“太原市第二热力”服务号—进入个人中心—绑定供热卡号—点击业务办理—点击报停—点击业主信息—上传身份证正反面、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证件—添加联系

电话,阅读报停须知并点击同意后提交,申请后缴纳30%基础热费后办理完成。

支付宝办理流程:打开支付宝,搜索热付通—选择供暖公司“太原市第二热力”—点击卡号管理—绑定供热卡号—点击业务办理—点击报停—点击业主信息—上传身份证正反面、房产证或其

他有效证件——添加联系电话,阅读报停须知并点击同意后提交。申请后缴纳30%基础热费后办理完成。

另外要提醒的是,线上办理报停申请用户,须在24小时内缴纳30%基础热费,视为有效报停。否则报停申请自动失效,按正常用热全额缴纳热费。

线下三个网点

用户还可以去第二热力公司营业点办理:晋联国际中心8层(长风西街与千峰南路交叉口西南角),万科蓝山换热站2层(和平南路义井北公交站牌路西),南屯苑南兴路大客户中心站2楼(南屯

物业),周六日不休息。

现场报停的用户须准备房产证、房屋买卖合同或有效证明房屋性质的证件,委托代办的须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证件,并缴纳30%的基础热费。

另外要提醒的是,新入网第一个采暖期、未安装分户阀、未缴清历年热费、可能危害其他用户或影响公共设施安全运行及供热质量的用户,不得报停供热。



青年联谊会 本周六举办

本报讯(记者 王丹)8月25日从小店区获悉,该区将举办“我们的节日·七夕”青年联谊交友活动。通过活动搭建文明、健康、可靠的交友平台,助力辖区优秀青年拓宽社交圈、树立正确婚恋观,让青年们在轻松的交流与默契的协作中邂逅缘分,携手扎根小店、共建美好家园。

此次活动由小店区文明办、区总工会、妇联、区商圈管委会、共青团小店区委联合主办,在太原茂业JW万豪酒店举办。为方便更多优秀青年参与,时间定在8月30日(周六)举行,设立有趣的互动游戏、情景模拟等环节,帮助单身青年拉近距离、建立友谊,展现小店区青年的活力、才华与真诚,开启缘分之旅。

手机进水莫急 售后支招解决

本报讯(记者 于健)日常生活中,手机不慎落水是不少市民都遇到过的突发状况。若处理不当,很可能导致手机损坏甚至数据丢失。8月16日,记者在大南门咨询了多个品牌的手机售后服务中心,为市民详解手机进水后的正确处理方法、常见误区及预防措施。

据售后人员介绍,手机进水后,第一时间必须立即关机。持续开机会让水分进一步渗入电路,极易造成短路。关机后,应用纸巾或干布轻轻擦拭手机表面,尤其要重点清理充电口、耳机孔、音量键、摄像头等缝隙处,避免水分残留形成“死角”。

售后人员表示,不少市民的处理方式存在误区,反而会加重损坏。例如,将手机放在风口吹干,看似能加速水分蒸发,实则风力会将水汽带入内部死角,且高温易烘

坏电池、主板等核心元件;反复开机尝试能否使用更是大忌,水分未排净时强行开机,极易引发电路短路;还有人习惯猛摇手机试图甩出水分,这会导致水分进一步渗入内部,直接损害主板。

想要减少手机进水风险,日常需多留意细节:洗漱时尽量不要将手机带进浴室,避免意外;下雨天最好将手机放在包内或口袋里,减少频繁拿出手机操作的次数,若需使用,可选择在遮阳棚、屋檐等避雨处。

此外,市民养成数据备份习惯也至关重要。将微信聊天记录、照片、联系人等重要信息同步至云端或通过电脑本地备份,即便手机进水后无法修复,也能最大程度减少数据丢失的损失。若手机进水严重且无法开机,建议及时送往官方售后,由专业人员处理,既能争取修复机会,也能更好地保障数据安全。

这些车管分所 周六正常办公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8月27日,迎泽区中心医院组织医生在新华书店(解放路书城店)开展公益讲座,为居民讲解胃肠道疾病的相关知识。

张澍宏 摄

公的是东山分所,迎泽区郝庄镇万山沟2号,西太堡街东中环路口东北角。9月20日正常办公的是万国分所,晋源区新晋祠路488号南中环西街集阜南街口路北。

车管分所周六的办公时间为9时至17时。

拒绝高空抛物 守护头顶安全

一颗鸡蛋从8楼抛下可致人头骨碎裂,一瓶矿泉水从20楼坠落可砸穿汽车玻璃。高空抛物(坠物)不是“小恶”,而是悬在头顶的“利刃”,随着城市高层建筑的增多,避免发生(遭遇)高空抛物(坠物),需要多方重视,共同确保大家的头顶安全。

一般而言,高空抛物(坠物)的种类有,建筑物外墙、窗户玻璃、窗体、户外广告等因年久失修,意外坠落伤及路人;建筑物建设过程中钢筋水泥等建筑材料意外坠落;居民安全意识淡薄,存在往窗外随手扔东西的陋习;部分儿童因玩耍和好奇,往楼下抛掷物品;居民在阳台放置的盆栽、杂物等,安全保护措施不到位,导致意外坠落。

预防高空抛物(坠物)的侵害,首先需要自己提高警惕,经过高层建筑物时保持警觉,集中精力,快速通过;刮风下雨天,行路时尽量避开高层建筑周围。高层建筑物内的居民和单位,不要在阳台上堆积或悬挂物品;定期检查房屋外窗,看是否存在变形、松动,发现问题及时处理;从自身做

起,杜绝随意抛物陋习;高空作业时做好防护措施,防止工具意外坠落。

需要特别注意的是,一旦因自身原因发生高空抛物(坠物),造成严重后果的,不仅要承担民事责任,甚至要承担刑事责任。

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: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。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;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,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,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。

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:高空抛物罪,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,情节严重的,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如果被告人高空抛物造成他人重伤甚至死亡的,依照上述条文规定,不再适用高空抛物罪名,刑罚会更重。

记者 申波

查找身边安全隐患